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大專青年參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健康營造種子計畫」補助徵求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大專青年參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營造種子計畫」補助徵求作業須知

一、計畫緣起：

我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分布於15縣市，包括30個山地原鄉、25個平地原鄉及18個離島鄉鎮，人口僅占全國3%，但土地面積卻占44%；因土地遼闊，人口分散及交通不便，使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資源相較都會區域不足；為讓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民眾可近性獲得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達成健康永續與人權保障，近年來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積極建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支持環境，包括增強基層醫療保健服務、提升在地醫療照護量能、強化緊急醫療照護服務與區域性整合性照護支援、增加在地養成醫事人力服務量能與部落社區健康營造，期望確保民眾獲得適切醫療照護與健康促進，提升民眾參與共同營造自發性健康新活力，落實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目標。

為落實在地醫療，充實在地醫事人力服務資源，本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讓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為讓培育之在學養成公費生及大專院校青年學子能接觸原住民族部落及離島社區，強化在地民眾健康照護知能，並使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健康關懷議題能被更加重視與傳達，爰本案計畫補助鼓勵本部培育養成公費生與青年學子走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依本部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推動健康照護政策提供健康之服務、活動、參與或陪伴，對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產生影響與蛻變，以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民眾之健康生活建立，並將提供服務或健康政策推動等成果精華，運用影像、圖片、文字或說故事方式，傳遞原住民族及離島之健康照護文化特色，以營造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永續健康。

二、計畫目的：

- (一) 促進年輕世代參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健康營造，共同建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健康生活促進。

- (二) 增進本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醫事人員計畫在校公費生瞭解在地醫療照護服務模式，強化在地健康服務知能。
- (三) 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文化特色傳遞，促使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三、補助對象：

- (一) 至公告日止，已培育本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學校一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仁大學、義守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等 13 所學校。
- (二) 以系、所、社團或群體等青年學子組成團隊(可含教師/專家指導)提案計畫書，每校提案件數不限，惟每組團隊限提 1 案。
- (三) 每案計畫團隊成員至少 10 人，不分科、系、年級或學生社團；並應邀請本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生參與。
- (四) 團隊成員中有「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尤佳。

四、計畫執行期間：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止。(倘核定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 日後，則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止)

五、計畫內容：

(一) 服務範圍：

1. 辦理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之「健康」服務提供為主，內容以在地健康照護服務、資源、緊急醫療照護、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等為內容範疇；另服務提供內容可參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頁/業務資訊/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NAHC/np-1048-104.html>。
2. 服務區域：以我國 15 縣之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附件 1)，以社

區、部落、鄉鎮、村里或家庭等為服務對象。

(二) 執行內容：

1. 由在學青年學子組成團隊進入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依計畫服務範圍規劃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健康之服務、活動、參與或陪伴等內容，以增進在地民眾之健康生活知能，促進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健康營造。
2. 另為讓社會大眾瞭解青年學子參與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之健康服務，並將提供服務或健康照護政策推動等成果精華，運用影像、圖片、文字或說故事方式，並以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之健康面貌製作 3-5 分鐘之質性影片成果提供本部置放官網，為年青世代看見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健康作紀錄或說故事。
3. 為促進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健康生活建立，辦理健康識能傳播：
 - (1) 健康議題傳播除了計畫團隊規劃外，至少須有一議題為本部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之議題內容，例如養成醫事服務人員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菸酒檳防制、事故傷害防制、三高防治、消化系癌症防、山地原鄉結核病等健康議題傳播。
 - (2) 其中菸酒檳防制議題，本部國民健康署已製作提供健康識能傳播素材及影片供團隊使用，爰建議團隊提案可將菸酒檳議題放入本案計畫活動規劃中。
 - (3) 本部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設置 73 處部落/社區營造中心，其健康營造中心經理人常年深耕(串門子)部落社區，了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情感、文化及資源，可協助建構橋梁連結；爰請提案團隊執行計畫，應連結服務區域所在地之部落/社區營造中心，協助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促進服務。
 - (4) 有關菸酒檳防制之素材及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頁/業務資訊/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

區下載。

(三) 服務成果報告：

1. 提供計畫服務質性成果：

為強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照護文化特色，並彰顯青年學子參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照護服務經驗及責任感，本案須提供服務質性成果(含電子檔)，供本部放置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頁、免費網路平台或相關研討會/成果會等呈現。

- (1) 即將服務活動精華編輯成影音檔，其格式 VCD 格式或 PPT 檔皆可。影音或文字創作完成後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供本部審閱，並配合建議修正調整內容，並經本部確認。
- (2) 內容可將服務團隊走過、陪伴服務部落/社區之健康促進活動，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面，發現了什麼，或改變了甚麼，用故事方式分享呈現，增加大眾對部落健康的看見，提升部落健康的可見度)。

2. 成果報告應包含如下：

- (1) 書面成果報告 1 式 2 份，內容包括計畫服務規劃、目的、執行內容(如提供服務、活動、參與或陪伴內容)、呈現對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健康相關的敘述，以及其結果情形等說明。
- (2) 提供計畫成果電子檔(隨身碟)，含質性影片成果。
- (3) 計畫成果內容應具享有一切著作權利，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
- (4) 本部補(捐)助計畫經費，若涉及政策宣導，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六、申請方式：

- (一) 提報計畫時間：請於計畫公告 14 日內由學校統一函送本部。
- (二) 申請文件：
1. 109年度「大專青年參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營造種子計畫」補助徵求作業須知，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頁/業務資訊/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下載。
 2. 提案計畫書以A4規格紙張左冊裝訂一式4份（雙面印刷）以學校公文函送本部，並將提案計畫書電子檔（含excel編製之預算明細表）e-mail至md1573@mohw.gov.tw劉小姐收。另申請單位所提送之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還。
 3. 提案計畫書由本部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補助。
- (三) 計畫書內容：
1. 計畫主題。
 2. 服務規劃：敘述青年學子走入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提供服務或作為，概述規劃內容或活動、服務對象，預計計畫成果等。
 3. 計畫預期效益。
 4. 提案團隊簡介。
 5. 執行時程：計畫所需工作期程及完成預定時間。
 6. 經費編列：依計畫需求詳列經費估算明細表。
 7. 提案計畫聯絡人、電話及mail等。
 8. 寄送申請案件之外包裝上請註明109年度「大專青年參與原鄉及離島地區健康營造種子計畫」及申請單位名稱、地址，以利收發人員辨識，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計畫函送本部，以郵戳為憑。

七、經費補助：

- (一) 每案計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預計擇優補助 13 案。
- (二) 經費項目編列請依本部補(捐)助辦理大專青年參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營造種子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附件 2)辦理。
- (三) 計畫經費之撥付：本案計畫分 2 期撥付。

1. 第 1 期款：於簽約後檢送領據且 109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撥付補助金額 50%。
2. 第 2 期款：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將計畫成果書面報告（1 式 2 份）與檢附餘款領據（以補助金額 50% 為限）、補助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 3）及支出項目別清單（附件 4）各 1 式 2 份，函送本部辦理核銷事宜，經審核通過後撥付第 2 期款。

八、其他配合事項：

- （一） 團隊執行本案計畫前往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為確保團隊成員安全，請團隊依相關規定辦理保險及評估出隊之安全性，活動期間應自負完全責任，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如颱風、水災、土石流、道路中斷等，應優先以安全為考量，勿強行出隊。
- （二） 為促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營造與永續，執行團隊須配合協助本部辦理與本案計畫相關之政策推動。
- （三） 如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聯絡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7 樓；聯絡電話：02-85907138(陽小姐)或 02-85907140(劉小姐)。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分布之縣市

地區	區域
<p>原住民族地區 【12 縣市 55 鄉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 新北市：烏來區。 • 桃園市：復興區。 • 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 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 臺中市：和平區。 • 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 嘉義縣：阿里山鄉。 • 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 屏東縣：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 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台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 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p>離島地區 【5 縣 18 鄉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 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 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屏東縣：琉球鄉。 • 臺東縣：綠島鄉。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辦理大專青年參與原鄉及離島地區健康營造種子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業務費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元，最高得不超過 3,000 元。 按件計酬者:每件中文 810 元、外文 1,220 元。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外聘： 國外聘請者: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2,000 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500 元為上限。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000 元為上限。

		<p>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p>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p>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p> <p>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p>

<p>調查訪問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比照「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補(捐)助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p>	<p>每份 50 元至 300 元 (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p>
<p>電腦處理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p> <p>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p>	
<p>資料蒐集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p>	
<p>材料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 (中英文並列) 單價、數量與總價。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p>	
<p>出席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p>	<p>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國內旅費</p>	<p>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補（捐）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受補（捐）助單位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2,000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於距離受補（捐）助單位三十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 交通費： 出差人若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出差地點距離受補（捐）助單位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住宿費： 簡任級：1,800元/天 薦任級以下：1,600元/天 雜費：400元/天</p>
<p>餐費</p>	<p>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p>	<p>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80元。</p>
<p>其他</p>	<p>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p>	<p>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p>
<p>雜支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p>	<p>最高以業務費扣除國外旅費後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10萬元。</p>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受補助學校：

計畫名稱：109 年大專青年參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營造種子計畫

單位：元

核撥 (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一次餘(絀)數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第二次結報日期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業務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利息收入：\$ _____ 元、其他衍生收入：\$ _____ 元，(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留存受補(捐)助單位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支出項目別核銷清單）

受補助學校：

計畫名稱：109 年大專青年參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營造種子計畫

單位：元

項目名稱	計畫總經費	本部核定金額	申請核銷金額	餘絀數
業務費小計				
臨時工資				
文具紙張				
郵電				
印刷				
電腦處理費				
鐘點費				
國內旅費				
物品				
雜支費				
….				
….				
合計				

備註：項目名稱請依計畫提報項目為主

(計畫書格式供參)



衛生福利部
109年度「大專青年參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
區健康營造種子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校：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大專青年參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健康營造種子計畫」申請書

壹、綜合資料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學校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提案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計畫連絡人							
e-mail				聯絡 地址			
計畫內容 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 利部補助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主題、計畫內容(敘述青年學子走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服務、活動或作為，概述服務規劃構思內容，預計連結的部落社區營造中心名稱，呈現計畫成果形式(含質性成果，如為活動精華編輯成影音檔，請標示預計時間長度)、故事內容概要等，以及質性成果將如何分享呈現等)**及預期效益**。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二、提案團隊成員簡介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三、執行時程(以甘特圖表示)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四、計畫成果(完成交付成果內容)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五、經費需求編列(請依本案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並另用 excel 檔建置)

範例

衛生福利部補助 109 年度大專青年參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健康營造種子計畫
經費編列表(範例)

■ 補助學校名稱：

■ 執行單位名稱：

單位:元

項 目	計畫總 經費	申請補助 經費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6,000	實施本計畫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教育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節 2,000 元*3 節=6,000 元
文具紙張		1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5,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等，另電話卡、手機費用不予補助。
印刷		19,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等之印刷費、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5,000	實施本計畫及活動所需租用場地等租金。
電腦處理費		22,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處理等費用。
國內旅費		30,000	實施本計畫相關人員(含志工)之國內差旅費，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2,000 元*15 人=30,000 元
材料費		7,000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之消耗性物品等費用：1.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2.僅支應活動期間所需材料，不得購置本身庫存之物品及現有設備
餐費		8,000	實施本計畫人員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之誤餐費：每人 80 元*100 人次=8,000 元。
其他		3,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其他項目(須詳列品項)：活動保險費 3,000 元
雜支		5,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不可以超過業務費 5%)
合計		120,000	

六、提案單位過去執行服務績效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授權作者(以下簡稱乙方)於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 109 年度「大專青年參與原鄉及離島地區健康營造種子計畫」活動中，以拍照或錄影等方式記錄過程，並同意照片及影像(統稱肖像)做為未來非營利之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項：

- 一、乙方謹遵守肖像內容以本計畫執行過程為主，不涉及私人領域。
- 二、乙方謹遵守肖像做為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 三、甲方同意拍攝肖像 歸乙方所有，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
- 四、乙方已事前徵求甲方同意，事後不再另行通知。
- 五、雙方簽署授權書後，開始生效。

甲方

立授權書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乙方

學校：_____

團隊負責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